

Q/PLY

攀枝花绿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LY0001S-2025

榘 果 干

2025—03—01 发布

2025—03—20 实施

攀枝花绿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份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攀枝花绿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攀枝花绿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平霞、李平勋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榣果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榣果干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~~包装、运输、贮存~~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桑榣或自然干燥桑榣为原料，经铺摊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干燥、回凉或不回凉、分选、包装而制成的榣果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

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

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85 苹果和山楂制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鲜桑榣和自然干燥桑榣应成熟度好，无污染、无腐烂变质、无异味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紫黑色或深紫色，色泽一致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的容器中，在光线充足的自然光下，用肉眼观察，然后嗅其气味，再品尝其滋味。
组织形态	果型完整，大小基本一致，无霉变、无虫蛀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桑椹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 / (g/100g)	≤ 25	GB 5009.3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100g)	≤ 10	GB/T 12456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2

3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备注：1)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 2)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件数；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；M 为致病功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 3) b 仅适用于桑椹干。					

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计量检验方法按 JJF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批原料、同一配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5.2.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0.5kg(不低于 8 个最小销售包装)的成品进行检测,样品分为两份,一份作为检验样品,一份作为备样样品。

5.2.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kg(不低于 16 个最小销售包装)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,样品分为两份,一份作为检验样品,一份作为备样样品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需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第 4 章要求规定的项目和标签。

5.4.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,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主要原辅料、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;
- b)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c)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d)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5.5.2 如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项时,应在同批产品中可加倍抽样复验,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,如仍有不合格项目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6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【2009】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。严禁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清洁卫生、防潮、防鼠、无异味的库房中,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,隔墙离地,严禁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自出厂之日起,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